



譚香文 Hon. Mandy TAM Heung-man

立法會議員(會計界)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Accountancy)

立法會 CB(2) 45 /07-08(02) 號文件



中環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要求委員會跟進討論「專業責任改革」

馬太：

妳好！我一直倡議特區政府積極研究實行「專業責任制度改革」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三月亦曾舉行會議，就「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」邀請政府官員及香港律師會、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一同討論。惟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去年以任期只餘下一年多為理由，不願就此複雜及影響深遠的問題匆忙作出定論。其他政府官員只好將這課題暫置一旁。

曾先生已成功連任，並即將宣讀他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。因此，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，讓立法會繼續跟進這項影響專業人士及消費者權益的重大議題。

我現特致函閣下，要求新當選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，能夠盡快安排議程，讓委員和其他對這議題有興趣的議員，繼續跟進和討論。討論的議題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對在香港引入「有限責任合夥制度」及「比例責任制度」的態度；有沒有研究外國哪些做法值得本港借鏡，以減低香港執業會計師或有關專業人士在提供服務時，需要承受的專業風險
- (二) 就引入「有限責任合夥制度」或「比例責任制度」，政府有沒有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，令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，也能夠早日與英、美等地看齊，令專業人士的服務受到法律保障

我促請委員會再度邀請律政司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出席是會議，向議員作出匯報和交代。我並希望能邀請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親臨本委員會，作清楚的解釋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10-5567 與本人聯絡。謝謝！

立法會議員(會計界)

譚香文 謹啟

2007年9月24日